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6 7 8 9 70

117
147
2

尚書通考卷之二

歲差法

紀元曆歲周三百六十五度一千四百三十六分。紀元

宋徽宗曆名

此一歲之氣積分也。

蔡氏所謂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千五百六十四分。

太陽所躔周夫之度也。

蔡氏所謂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

歲差三百二十八分。度母一千萬。以一度爲萬一分

以歲周數除周夫數即得太陽歲行不及之數。

自演紀至開元甲子冬至日在斗十度。

凡退三十八度四千一百二十八分。

乾德甲子冬至日在斗六度。

凡退四十一度四千八百四十八分。

慶曆甲申冬至日在斗五度。

此法通古今故知堯曆日在虛一度而鳥火昴虛。

以仲月昏中合堯典。

古法以蔀紀爲宗從伏羲先夫甲寅積周一千八百一十四紀再十五紀人元十有二蔀當癸酉蔀歲在

己丑而生堯至甲辰歲十有六年即位越二十有十歲得甲子而演紀作曆是年天正冬至日在虛一度蔡氏曰堯時冬至日在虛星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星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歸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曆簡易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至東晉夏喜始以天爲天以歲爲歲立差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未爲精密

也。

番易金氏曰。堯典中星與月令不同。月令中星又與今日不同。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昏昴中。至月令時。該一千九百餘年。

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昏奎中。至

本朝初該一千七百餘年。

延祐又經四十餘年。冬至日在箕八度。昏壁中。

愚按月令去漢未遠。漢志言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昏奎中。月令乃言昏壁中。壁恐有誤。不應月令

在壁。漢復在奎也。金氏言月令昏奎中。今昏壁中。

此說爲是。

袁俊翁曰。堯典中星常在後。月令中星常在前者。歲差使然耳。歲差之法。惟近代紀元曆以七十八年。日差一度。爲得之。自慶曆甲申冬至日在斗五度。推而上之。則堯之甲子積三千三百二十一度。日差凡四十三度。冬至日當在虛一度。日沒而昴中。即此而推。則知日行漸遠。中星亦從而轉移。堯之甲子去秦莊襄王元年。凡二千二十八年。日差二十六度。堯典月令中星所以不同也。

今按七十八年差一度。以度母萬分。計一歲率差

一百二十八分。七十八年雖差一度，然猶少十六分，則是未及一度也。

蔡傳曰。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東升西沒。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是天行三百六十度之六分之一。

朱子曰。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且如日月皆從角起。天亦從角起。則一日一周依舊只在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自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會。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歲則天與日會。

又曰。如何見得天有三百六十五度。甚麼人去量來。只是天行得過颶爲度。天之過颶便是日之退颶。
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

一日分爲九百四十分。二百三十五分。即四分日之一也。

朱子曰。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二日天進二十度。則日爲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恰好得本數。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矣。

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

日會。

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分。

九日則得三百四十八日。

按此以上皆以日月亦左旋言之。與曆家不同。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

每會除大數二十九日外有餘分四百九十九分。十二箇四百九十九分共得五千九百八十八分。以一日九百四十分之法計之得六箇全日外又餘三百四十八分。

通計得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此一歲月行之數也。

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

氣者二十四氣也。二氣爲一月。必有三十日零五

時二刻始交後月節氣合二十四氣該三百六十
五日零二十五刻以合周天之度然一歲十二月
止有三百六十日則多五日零二十五刻是爲氣
盈。

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
者爲朔虛。

每月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分日與月會每歲
十二月除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外以三
百六十日計之則一歲猶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
分爲六小盡月是爲朔虛。

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

一歲氣盈多五日二百三十十五分朔虛少五日五
百九十二分

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

一歲多十日零八百二十十分

三歲當三十二日零六百單十分

故三歲一閏而猶有餘

四歲多四十三百四百八十八分

五歲多五十四百三百七十五分

故五歲再閏而猶不足。十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二十章。

以五歲再閏而不足兩月。故必十九歲然後七月均焉。然餘分亦不能齊。

林氏曰。二十七章爲三會。五百三十九年。

三會爲一元。四千十七年。

章會統元。運於無窮。

陳祥道曰。考諸傳記。五日爲候。三候爲氣。六氣爲時。四時爲歲。歲之氣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然則丁

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朔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甲數周。則爲歲。朔數周。則爲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二十四氣。播於十二月之中。一氣十有五度。則二十四氣。三百六十度。其餘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分爲三十二。則五度爲一百六十四分度之一。又爲八分。總百六十八分布。於二十四氣之中。而氣得七分。中朔太小不齊。則氣有十六日者。有十五日七分者。是以三十三月以後。中氣在晦。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矣。

袁俊翁曰。按一歲閏率餘日八百二十十七分十九
年共餘二百九十九日。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得全
日二百六日六百七十三分。前後通置七閏。四小三
大。則二百六日盡矣。尚餘六百七十三分。又一章七
閏。三小四大。計二百七日。通前餘分。尚餘四百單六
分。又一章七閏。三小四大。計二百七日。通前餘分。尚餘
一百三十九分。自此以下。每章七閏。通前餘分。不滿
全日。則四小三大。通前餘分已過全日。則三小四大
餘分。又待下章。通而積焉。所謂十九年七閏。而氣朔
分齊者。不過取其全日。得齊而餘分竟不能齊焉。若

使朔旦子初初列冬至。則氣朔之餘分齊矣。才差二丁
二刻。則尚有未盡之餘分者矣。

史記曆書大小餘解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
半朔旦冬至。

愚按焉音於。逢歲陽也。在甲曰焉。逢攝提格歲陰
也。在寅曰攝提格聚。娵訾娵訾也。索隱云。月雄在
畢。雌在訾。史記漢武帝元封七年。歲在甲寅。十
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
皆盡。更以是年爲太初元年。今按通鑑漢襲秦以

建亥爲正。太初未改曆以前，閏皆在歲末，謂之後九月至武帝元封七年，歲閏亦奮若。十一年甲子朔旦冬至，改太初元年。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大史令司馬遷等言宜改正朔。夏五月詔，卿遂遷等造漢太初曆，以正月爲歲首。則太初元年歲在丁丑。史記乃作甲寅，下距丁丑二十三年，懸異如此。者乃太史公追紀太初作曆之元。非武帝之太初元年也。蓋太史公推上古之元，得甲寅歲，其歲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今元封七年，亦以仲冬甲子朔旦冬至，故以丁丑。

起元亦以太古甲寅同耳。故曰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猶以七年爲上古甲寅之歲。非元封七年，即甲寅年也。其後每紀以漢年號者，後人所知，如褚先生輩是矣。且史遷生武帝時，豈能預知七十六年之號哉？溫公據長曆定編年，且謂劉羲叟偏通前代曆法，起漢元以來爲之，則通鑑宜得其實。漢志亦以爲歲在丙子，蓋未建寅爲正。則十月已後，已屬丁丑。既用夏正，則十月初猶屬上年。至正月，然後爲丁丑歲也。又按漢武帝改太初曆，用丁酉年，分曆法八十一分，爲日。

正北

甲子夜半冬至時加子故稱正北。

十二

歲有十二月無閏則云十二有閏則云閏十三。

無大餘無小餘

大餘者一歲之餘日五十四也。小餘者兩月之餘分五十八也。是年仲冬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合於牽牛之初日數滿六十日分滿九百四十自前至此餘分皆盡故云無大小餘此以九百四十分爲日法。

無大餘無小餘

上大小餘者歲之餘日月之餘分即所謂朔虛也。此大小餘者五日與四分日之一即所謂氣盈也是年冬至與朔同日日數滿六十日分滿二十六自前至此餘分皆盡故云無大小餘此以二十二分爲日法。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十二。

按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改太初元年前已云太初元年歲名焉逢攝提格無大小餘此復云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而下書大小餘者蓋改太初元

每自是年十月歲首始至五月詔用夏正又自是
年正月始則此年初承用十月爲歲首又改用正
月爲歲首一年共有十五箇月故前之無太小餘
者自是年建子之月夜半朔旦以前止後之有太
小餘者又自此年建子之月夜半朔旦以後而始
所以皆系之太初元年也。

太餘五十四。

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當得三百六十日然月
之所以成由日月之會也故二十九日半有奇而
月與日會一歲十二會法當小盡六月以追之止

得三百五十四日有奇以六甲除之五六三百餘
五十四未滿六十故云太餘五十四也。

小餘三百四十八。

每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月與
日會而成二月除四百七十爲半日猶多二十九
分是一月當得二十九日半餘二十九分以此半
日合後月半日足成一日外月餘二十九分十二
月則餘三百四十八分以未滿九百四十分未成
一日故云小餘三百四十八也。

太餘五

天左旋。日一晝夜游天右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行天一周。故分天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去歲冬至起於牽牛之初。今歲冬至復至牽牛之初。則二十四氣終而復始。當得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以六甲除之。六六三百六十。猶餘五日。故云大餘五。此太餘者。日周天之餘數也。

小餘八。

即前四分之一也。在天爲四分度之一。在歲爲四分日之一。日得三十二分。其一則八也。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是一歲除三百六十五余

日。猶多八分。故云小餘八。此小餘者。歲日之奇分也。

端蒙單閼二年。閏十三。

端蒙乙也。爾雅作旃蒙。單閼音卯也。通鑑作著雍攝提格。著音儲雍戊也。攝提格寅也。則太初二年

戊寅歲也。

大餘四十八。

去歲大餘五十四。今歲又餘五十四。合一百八。除六甲六十日。猶餘四十八日。故曰大餘四十八也。小餘六百九十六。

去歲小餘三百四十八。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六百九十六分。故云小餘六百九十六也。

太餘十。

去歲大餘五。今歲又餘五百。故云大餘十也。

小餘十六。

去歲小餘八。今歲又餘八。合十六。故云小餘十六也。

柔兆執徐三年十二。

柔兆丙也。爾雅作游兆。執徐辰也。通鑑作曆維單閼。曆維己也。單閼卯也。則太初三年己卯歲也。

太餘十二。
去歲大餘四十八。今歲又復五十四。又通閏小丁
月餘二十九。又今歲小餘積分得一。合一百三十
二日。除二十六甲一百二十日。餘十二百。故云太餘
十二也。以朔記之。故併閏月數也。

小餘六百三

去歲小餘六百九十六。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又
通閏二月餘四百九十九。合一千五百四十三。除
九百四十分。歸上。成二日。外餘六百三分。故云小
餘六百三也。

大餘十五

去歲太餘十。今歲又餘五日。故云大餘十五也。以氣論之。故不數閏月也。

小餘二十四

去歲小餘十六。今歲又餘八。故云小餘二十四也。

彊梧大荒落四年十二

彊梧爾雅作彊圉。丁也。太荒落已也。通鑑作上章執徐。上章庚也。執徐辰也。則太初四年庚辰歲也。太餘七。

去歲太餘十二。今歲又餘五十四。又今歲小餘積

分得一合六十七日。除六日。猶餘七日。故云太餘七也。

小餘十一

去歲小餘六百三。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九百五十一。除九百四十分歸上成一日。外猶餘十十分。故云小餘十一也。

大餘二十一

去歲太餘十五。今歲又餘五日。又今歲小餘滿三十二分。得一日。合二十一日。故云大餘二十一也。無小餘。

去歲小餘二十四。今歲又餘八。得二十二分已蒲
下日歸上。故云無小餘也。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閏十三。

大徒維戊也。爾雅作屠維。屬己。此云屬戊。未詳。敦牂
午也。通鑑作重光太荒落。重光辛也。大荒落己也。
則天漢元年辛巳歲也。

大餘一。

小去歲大餘七。今歲又餘五十四。合六十一。除六十
日。外餘丁日。故云太餘一也。

小餘三百五十九。

去歲小餘十一。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二百五
十九分。故云小餘三百五十九也。

大餘二十六。

去歲大餘二十一。今歲又餘五日。合二十六日。故
云大餘二十六也。

小餘八。

去歲無小餘。自今歲始。又餘八。故云小餘八也。

祝犁協洽二年十二。

大祝犁己也。爾雅作著雍。屬戊。此屬己。未詳。協洽未
也。通鑑作亥。默敦牂。亥默壬也。敦牂午也。則天漢

二年壬午歲也。

大餘二十五。

去歲太餘一。今歲又餘五十四。又通閏小。十一月餘二十九。又今歲小餘積分得一。合八十五日除六十日。外猶餘二十五日。故云太餘二十五也。

小餘三百六十六。

去歲小餘三百五十九。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又通閏十一月餘四百九十九。合一千二百六除九百四十分歸上成一日。外猶餘一百六十六。故云小餘三百六十六也。

太餘三十六。去歲又餘五日。大餘三十四也。去歲大餘二十六。今歲又餘五日。故云太餘三十一也。

小餘十六。去歲又餘五日。大餘三十四也。去歲小餘八。今歲又餘八。故云小餘十六也。

商橫君灘三年十二。

商橫庚也。爾雅作上章。君音吐灘申也。通鑑作昭陽協洽。昭陽癸也。協洽未也。則天漢三年癸未歲也。十日。去歲又餘五日。大餘十六也。

太餘十九。

去歲太餘二十十五。今歲又餘五十四。合七十九。除六十日。外猶餘十九日。故云太餘十九也。

小餘六百一十四。

去歲小餘二百六十六。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六百一十四分。故云小餘六百一十四也。

大餘三十六。

去歲大餘三十。今歲又餘五日。故云太餘三十也。

小餘二十四。

去歲小餘十六。今歲又餘八。故云小餘二十四也。

昭陽作噩四年閏十三。

昭陽辛也。爾雅屬癸。此屬辛。未詳。作噩酉也。通鑑作閼逢涒灘。閼逢甲也。涒灘申也。則天漢四年甲申歲也。

大餘十四。

去歲太餘十九。今歲五十四。又今歲小餘積分得三合七十四日。除六十日。外猶餘十四日。故云太餘十四也。

小餘二十二

去歲小餘六百一十四。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

九百六十二除九百四十分歸上成丁日外猶餘
二十二分故云小餘二十二也。

大餘四十二。

去歲大餘三十六今歲又餘五日又今歲小餘滿
三十十分得一日合四十二日故云大餘四十二
也。

無小餘。

去歲小餘二十四今歲又餘八得三十二分已滿
一日歸上故云無小餘也。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十二。

橫艾壬也爾雅壬爲亥默此未詳淹茂戊也通鑑
作旃蒙作噩旃蒙乙也作噩酉也則太始元年乙
酉歲也。

大餘三十七。

去歲大餘十四今歲又餘五十四又通閏小一月
餘二十九合九十七日除六十日外猶餘三十七
日故云大餘三十七也。

小餘八百六十九。

去歲小餘二十二又通閏一月餘四百九十九今
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八百六十九故云小餘八

百六十九也。

大餘四十七。

去歲大餘四十二。今歲又餘五百。故云大餘四十
七也。

小餘八。

去歲無小餘。自今歲始。又餘八。故云小餘八也。

尚章大淵獻二年閏十三。

尚章癸也。爾雅上章屬庚。此未詳。太淵獻亥也。通
鑑作柔兆閹戌。柔兆丙也。閹戌成也。則太始二年
丙戌歲也。

大餘三十二。

去歲大餘三十七。今歲又餘五十四。又今歲小餘
積分得二合九十二日。除六十日。外猶餘平十二
日。故云大餘三十二也。

小餘二百七十七。

去歲小餘八百六十九。今歲又餘三百四十八。合
一千二百一十七。除九百四十分歸上成一日。外
猶餘二百七十七分。故云小餘二百七十七也。
大餘五十二。

去歲大餘四十七。今歲又餘五百。故云大餘五十

二也。

小餘一十六。

去歲小餘八。今歲又餘八。故云小餘一十六也。

按史記起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祀黎太荒落建始四年合。丁酉七十六年紀。朔與至太小餘通閏計之。其數皆合。今取十年爲例。餘可類推。但以通鑑長曆較之。其年名多所不合。又史記閏在前年。而通鑑閏皆在次年。至史記通閏計大小餘。亦皆在次年。姑存于右。以俟更攷。

古今曆法

黃帝調曆 辛卯元

黃帝迎日推筭。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建五行。察微歛。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曆。

顓帝曆 乙卯元

顓帝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建孟春以為元。是為曆宗。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曰。曆始於顓帝。上元太始。閏逢攝提格之歲。畢聚之月。朔日已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

虞曆 戊午元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夏曆丙寅元

殷曆甲寅元

湯作商曆以十月初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

周曆丁巳元

魯曆庚子元

晉姜岌因春秋日食攷其晦朔不知用何曆班固以爲春秋因魯曆魯曆不正故置閏失其序命曆序曰孔子治春秋之故退修殷曆則春秋宜用殷曆今攷之交會文與殷曆不相應又經卒多二月

傳率少一日。

以上七曆謂之古曆若六曆則不數虞曆皆以四分起數十九歲爲一章凡七閏計二百三十五月一歲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自黃帝至周凡二千四百一十四年而曆止七改。

秦用顓帝曆。

西漢顓帝曆初張蒼言顓帝曆比六曆疏闊中最爲微近又以高祖十月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而用

顓帝乙卯曆

武帝 太初曆 丁丑元 餘分置於斗分。

元封七年上與兒寬等議以七年爲元年詔公孫
卿壺遂司馬遷議造漢曆乃以前曆上元太初四
千六百一十七歲至元封七年復得閏逢攝提格
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
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始變四分法以律起曆
律容二龠積八十一寸以八十六爲日法一月二
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歲餘則增四分
法六千一百五十六分日之一故積六千一百五

十六年則增多四分法之一日亦以十九歲爲二十
章。

成帝三統曆 庚戌元 其法因襲太初。

劉向揔六曆列是非作五紀論子歆作三統曆以
爲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
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
五乘子太衍之數也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
用也故著數以象兩兩之得九十八三之得二百
九十四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又歸奇象閏餘
分十九及揔一加之爲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之得

二千三百九十二爲月法。黃鐘其實。一龠故八十
一爲日法。合天地終數十九爲閏法。以閏法乘日
法得乎五百三十九爲統法。參統法得四千六百
一十七爲元法。參天九兩地十得四十七爲會數。
五乘會數得二百三十五爲章月。故乎五百三十
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經歲四千
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天。旋復於子地化自丑畢
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夏
正月朔。地以甲辰商正月朔。人以甲申周正月朔。
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

東漢

章帝 四分曆 庚申元 章法日法與古曆同。

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章

帝知其錯謬召治曆編訢李梵等綜核其狀詔令

改行四分曆。

靈帝

乾象曆 己丑元 始減斗分。

光和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悞四分於天。踰闊乃減
斗分更以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
仍以十九歲爲一章而造乾象曆。又制遲疾曆以
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密矣。

宋何承天曰。四分於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積世不悞。徒云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曰。楊雄心惑其說。採爲太玄班固謂之最密。著于漢志。李洪曰。太初多三日。冬至日值斗。而云在牽牛。踰闊不可復用。唐一行曰。三統曆追攷春秋所書三十六食。僅得其一。故杜預攷古今十曆。以驗春秋。乃知三統之最疎。

乾象曆。自黃初後改曆者。皆斟酌其法。洪術遂爲後代推步之表。

魏

文帝黃初曆

右漢凡四百年而曆五改。謂顓帝曆。太初三統。四分乾象曆也。

黃初中。韓翊以乾象減斗分。太過後當先天。造黃初曆。以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統法。一千二百五爲斗分。明帝景初曆。壬辰元。以上十二曆立元不同。必始以甲子。

楊偉言。韓翊據劉洪之術。知貴其術。而棄其論。至景初元年。偉改造景初曆。欲以大呂之月爲歲首。

建子之月爲曆初。遂以建丑之月爲正。改其年三月爲孟夏。三岁正月復用夏正。

○晉姜岌曰。古曆斗分強不可施於今。乾象斗分細不可通於古。景初雖得其中。而日之所以在乃差四度。合朔虧盈皆不及其次。

景初曆法自曹魏涉兩晉至宋元嘉始改。凡用二百八十年。韓翊楊偉咸遵劉洪之議。未及洪之深妙。蓋二曆寫子摸母。終不過洪之術也。

蜀仍漢四分曆

吳用乾象曆

王蕃以劉洪術制儀象及論故。吳用乾象曆。

西晉

武帝泰始曆。即景初曆。改名。

正曆泰始十年。上元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

始于星紀。爲正曆。

春秋長曆。杜預作。

乾度曆。咸寧中。李脩。王顯。依杜預長曆論爲術。名乾度曆。表上之。

東晉

元帝渡江後。更以乾象五星法代楊偉曆。

尚書通考

卷二

二十一

穆帝通曆

末初八年王朔造通曆始以甲子爲上元。

武帝三紀甲子元曆

太元中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曆以爲治曆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攷天時下察地紀失其本四時變移自羲皇暨漢魏各自制曆以求厥中攷其疏密惟交會薄饑可以驗之。晉曆有五曰泰始乾度乾象通曆三紀然終晉之世止用泰始曆餘曆不果行。

宋

七曜曆何承天表言徐廣有此曆不

武帝末初曆

末初元年改泰始曆爲末初曆。

文帝元嘉曆

元嘉二十二年何承天造元嘉新曆刻漏食之衝知日所在又以中星驗之知堯時度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以校二至差三度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是更立新法冬至日之所在移四度又有遲疾前曆合朔月食以盈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

元始曆 元嘉十四年河西王牧犍遣使獻

日寅元曆又名元始曆。

齊用元嘉曆

梁

武帝初興因齊舊用元嘉曆。

元嘉曆用於宋涉齊至梁凡六十五年。

大明曆又名甲子曆甲子上元 始破章法。

天監中祖冲之進甲子元曆始以三百九十一歲百四十四閏積四千八百三十六月雖斗分章法

併日法度法兩者並立則猶無異於古日法者約

度法者約歲周之法

大同曆 大同十年詔太史虞氏更造大同新曆

元末及施用而遭侯景之亂

陳用大明曆

大明曆用於梁訖陳凡八十年

南朝五曆元始大同一曆不用永初又因晉舊四

元嘉大明二曆而已

北魏正光曆

壬子元

正光中霍光取張龍翔等九家所上曆候驗得

尚書通考

卷二

二十七

以壬子爲元。應魏水德。命曰正光曆。
靈憲曆。信都芳用祖常之法。私撰靈憲曆書
法莫致。

五寅元曆 大武時。崔浩謂自秦漢以來。妄治
得天道之正。宜改曆術以從天道。曰五寅元曆
書坐誅不果用。終魏世惟用元始正光二曆。
東魏興光曆 甲子元 興和元年。以正光曆
更加修正。以甲子爲元。號曰興光曆。

西魏用興光曆。

北齊文宣帝天保曆 天保元年。命宋景業

甲寅元曆 董峻鄭元偉立議非天保曆
同上 甲寅元曆

後周明帝周曆

武定元年。始造周曆。於是胡克讓。庾季
舊議通簡。南北之術然。周齊並時而曆
天和作矣。

天和曆 輓鸞所上。

靜帝景德元曆

大象年間。太史馬顯上景德元曆。即行之。

隋文帝己巳元曆

初隋高祖輔周欲以符命曜天下道士張賓知上意乃自言星曆有代謝之證更造新曆用何承天法微加增損開皇四年行之。

張胄元曆己巳元曆既行劉孝孫劉焯並稱其失所駁六條十七年張胄元論日影長短羣臣咸以爲密乃行胄元所造曆。

皇極曆劉焯增修張胄元曆名曰皇極曆又名甲子元曆北朝元魏曆曰五寅元元始正光靈憲東魏高齊曆曰興光天保甲寅元後周隋氏曆曰天和景德己巳元皇極言曆者不一行之數十年。

輒復差繆故南朝則以何承天爲宗北朝則依趙歐祖冲之爲據。

唐高祖戊寅元曆

傅仁均作以高祖戊寅年授禪遂以戊寅爲元用於武德二年閏明年而月蝕比不驗明年詔祖孝

孫等攷定乃畧去其尤疎闊者。

高宗麟德甲子元曆始併日法度法而立摠法李淳風以戊寅元曆推步既疎乃增損劉焯皇極曆作麟德甲子元曆以古曆有章蔀紀元有日分度參差不齊始併日法度法爲一而立摠法摠法

一千三百四十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一千三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三十八。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千三百四十分日之七百十。當時以爲密。高經緯曆。太史令瞿曇羅所上。與麟德曆參行。

武后光宅曆

瞿曇羅作。

中宗乙巳元曆

南宮說作中宗以乙巳年反正。遂以乙巳爲元。

玄宗開元大衍曆

以三千四十分爲日法。

開元九年。麟德曆書日蝕比不效詔。一行作新曆。

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以一六爲爻位之統。五十爲大衍之母。合二始以位剛柔。所以明天一地二之數。合二中以通律呂。所以正天五地六之數。合二終以紀閏餘。所以窮天九地十之數。以生乘成於六百而得。天中之積。以成乘生。又於六百而得地中之積。自二十六至五六。一七至五七。一八至五八。一九至五九。一十至五十。生成相乘。各有六百。於是而得子二百之筭。此大衍起數。皆出於易。其詳本於天地之二中。始於冬至之中氣。以晦朔定日月之

會以日度正周夫之數以卦氣定七十二候以中星正二十四氣用以較古今之薄蝕五星之變差而開元曆課皆第上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三十家與天雖近而未密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後世雖有改作皆依倣而已

○西域九執曆

開元二十一年陳玄景南宮說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詔侍御史李麟等校靈臺候薄大衍十得七八九執才一二焉

○肅宗至德曆

山人韓穎言大衍或誤穎乃增損其術更名曰至德曆

○代宗寶應五紀曆

代宗以至德曆不與天合詔司天郭獻之等復用麟德元紀更立歲差增損遲疾交會及五星差數以寫大衍舊術上元七曜起赤道虛四度與大衍小異者九事而已

○德宗建中正元曆

德宗時五紀曆氣朔加時稍後天推測星度與大衍差率頗異司天徐承嗣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

新曆上元七曜赤道虛四度其氣朔發歛日踰月離晷漏交會悉如五紀法

憲宗元和觀象曆

元和二年司天徐昂所上然無章蔀之數至於察歛啓閑之候循用舊法測驗不答

穆宗長慶宣明曆

穆宗即位以爲累世續緒必更曆紀乃詔日官敗造曆術名曰宣明上元七曜起赤道虛九度其氣朔發歛日踰月離皆因大衍晷漏交會稍增損之更立新度以步五星

昭宗景福崇玄曆

時宣明施數亦漸差邊岡改治新曆岡用籌功能馳騁反復于乘除間雖籌策便易而真於本原

唐終始二百九十餘年而曆九改謂戊寅麟德大衍至德五紀正元觀象宣明崇玄也

五代初用唐崇玄曆

唐建中符天曆不立上元以唐顯慶五年庚申起術者曹士薦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雨水爲氣首號符天曆世謂之小曆私行於民間

晉調元曆

晉高祖時馬重續更造新曆以符天曆爲法不復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會而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用正月雨水爲氣首行之五年輒差而復崇玄曆。

周明玄曆

廣順中博士王馯訥私譏明玄曆于家萬分曆民間所用。

世宗顯德欽天曆

王朴通於曆數造欽天曆包萬象以爲法齊七政

以立元測主箭以候氣審朓朒以定朔明九道以步月按遲疾以推星攷黃道之邪正辨天勢之升降而交蝕詳焉乃以一篇步月一篇步星以卦氣滅沒爲下篇世宗嘉之詔以明年正月朔旦爲始自前諸曆並廢初欽天曆成王馯訥曰此曆可且行久則差矣旣而果然宋興乃命馯訥正之。

蜀永昌曆 正象曆

南唐齊政曆

宋隆興應天曆

隆興二年以欽天曆時刻差謬。有司重加研覈。四年王馳訥上新曆。號應天曆。

太宗乾元曆

太平興國中以應天曆置閏有差。詔吳昭素等造新曆。頗爲精密。其後朔望有差。

真宗儀天曆

咸平四年王熙元獻新曆。更名儀天。趙昭逸請復之而不從。後二歲曆果差。昭逸言熒惑度數稍謬。復推驗之。果如其說。

仁宗崇天曆

天聖中司天監上新曆。賜名崇天。

英宗明天曆

司天言崇天曆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又以甲蝕差。詔周琮改造新曆。以范鎮詳定。號明天曆。

神宗奉天曆

熙寧中月食東方與曆不叶。詔曆官雜候。詔衛朴敗造視明天曆。朔減一刻。曆成。沈括上之。號奉天曆。

哲宗觀天曆

初以奉天日食不當。詔集曆家攷驗。有司言奉天

尚書通考

卷二

三十四

有後天之差。詔改造曆。元祐六年曆成。詔以觀天爲名。

徽宗占天曆

崇寧三年命姚虯輔造占天曆。

紀元曆 蔡京令虯輔更造曆用帝受命之年。即位之月元用庚辰日起己卯曆成而名以紀元。臨川吳氏曰。紀元曆一日萬分至率承用雖其分愈細然其數整齊難與天合。西山蔡氏用邵子元會運世歲月日辰之例嘗即其法推算與古差殊。乃知其說甚美其術則踈猶欲因之再爲更定以

追古合天而未能也。

高宗統元曆

紀元立朔既差定臘亦舛日食不驗建炎三年改造統元曆元用甲子日起甲子從古曆法起朔且甲子夜半冬至之法。

孝宗乾道曆 以統元曆日食有差改造乾道曆。淳熙曆 淳熙中又改此曆。

光宗會元曆

紹熙元年曆成去年趙湧言淳熙曆今歲冬至後天一辰詔改造新曆劉孝榮與吳澤荆大聲同造。

詔以會元爲名

寧宗統天曆

慶元五年曆成。初會元曆既成。布衣王孝禮言。劉孝榮未嘗以銅表圭面測景。故冬至後天去午九月朔太史言日蝕在夜。而吳澤言日蝕在晝。驗視如吳澤言。乃改造曆。

開禧曆

理宗會天曆

淳祐十二年春新曆成。賜名會天。

宋三百餘年而曆十八改。文公曰。今之造曆者無

定法。只是趕趨天之行度。以求合。或過則損。不及則益。所以多差。古曆書必有一定之法。而今亡矣。三代而下。造曆者愈精。愈密。而愈多差。由不得古人一一定之法也。天運無常。日月星辰。或過不及。自是不齊。使能以我法之有定。而律彼之無定。自無差也。

本朝授時曆

臨川吳氏書纂言曰。今授時曆不立差法。但日夜占候。以求合於天。然則正與古曆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者同意。

至元十七年太史耶守敬奏欽惟聖朝統一六合肇造區夏專命臣等改治新曆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到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一曰冬至自丙子年立冬後依每自測到晷景逐日取對冬至前後日差同者爲準得丁丑年冬至在戊戌日夜半後八刻半又定丁丑夏至得在庚子日夜半後七十刻又定戊寅冬至在癸卯日夜半後三十三刻已卯冬至在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半庚辰冬至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半各減大明曆十八刻遠近相符前後應準二日

歲餘自劉宋大明曆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用以相距各得其時合用歲餘今考驗四年相符不差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月八百一十年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其二十十五分爲今曆歲餘合用之數三日日躔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日躔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黃道箕九度有奇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或憑星測月或憑月測日或憑星度測日立術推筭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凡三年共得一百三十四事皆躔於

箕與月食相符。四日月離。自丁丑以來至今。憑每
日測到逐時太陰行度。推筭變從黃道。求入轉極
遲極疾。并平行颶。前后凡十三轉。計五十一下事。內
除去不真的外。有三十事。得大明曆八轉後。又
因考驗交食。如大明曆三十刻。與天道合。五日入
交。自丁丑五月以來。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數。
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共得八事。仍
於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
曆所差不多。六日二十八宿。距離自漢太初曆以
來。距離不同。又有損益。大明曆則於度下餘分附

以太半少。皆私意牽就。未嘗實測其數。今新儀皆
細刻周夫度分。每度爲三十六分。以距線代管窺。
宿度餘分。並依實測。不以私意牽就。七日日出入
晝夜刻。大明曆日出入晝夜刻。皆據汴京爲集。其
刻數與太都不同。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黃
道出入内外度。立術推求。每日日出入晝夜刻。得
夏至極長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一
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極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
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未爲定式。所
創法者。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爲

升降限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日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九折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垛疊招差求得轉分進退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籌術勾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道實爲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勾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日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

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日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

尚書通考卷之二終

卷之三

